

证券代码：430373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是对 2016 至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进行确认。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郑乐观先生、张安全先生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郑乐观	郑州	自然人
张安全	郑州	自然人
荆煜君	郑州	自然人
苏静	郑州	自然人
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关联关系

郑乐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1.4445%股份。荆煜君女士系郑乐观先生的妻子。

张安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直接持有公司 20.5861%股份。苏静女士系张安全先生的妻子。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军工”）与关联方荆煜君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所租赁房屋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 号楼东一单元 5 层 8 房，租赁期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7,200.00 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委托关联方投资理财

2014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安全累积汇款 2,000 万元，委托其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收益共计 238,658.8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截至 2017 年 4 月公司已收回全部收益。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 7 月 9 日，郑乐观及其配偶荆煜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184 号-担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安全及其配偶苏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184 号-担保 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18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的 1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最高限额、2,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1月19日，郑乐观及其配偶荆煜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421号-担保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安全及其配偶苏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421号-担保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42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的20,000万元授信额度最高限额、5,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6月25日，郑乐观、张安全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郑州）最保字2018第240005-1号、中原银（郑州）最保字2018第24000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在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保证担保。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过对公司2016年以来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对2016至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再确认。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房屋租赁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所适用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